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轄區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 (2)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3月31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及(iv)及本公司與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5月8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的聯合公告(「**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頒發的批准計劃和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命令的副本預期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預計生效日期

茲提述聯席要約方就存續安排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作出的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聯席要約方就存續安排已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惟存續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載於計劃文件第67頁至68頁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大法院命令的副本進行登記除外，該條件預期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因此，計劃預期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生效時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被撤銷。

一般資料

有關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中的餘下預期事項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國軍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

香港，2017年5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阿里巴巴投資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氏要約方的董事為沈國軍先生。

沈氏要約方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